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90.4.18 本校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8.0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4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3.2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9.1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產學合作發展，以利用本校教育資源充分發揮效益及促進我國工業技術之發展，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三、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第三條 教師與大陸地區機構或民間團體簽署產學合作案，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研究成果所有權、共同發表論文及著作名稱，應確實依對等、尊嚴原則及兩岸條例相關規定處理，不得有矮化事宜。
- 二、智慧財產權等授權，須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約定不明之部份，推定為未授權。為避免日後徒生爭議，建議請將雙方授權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等內容具體載明。
- 三、未來合作成果移轉，宜注意相關專利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 四、展覽與展品，倘有貨品輸出入需求，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中國大陸物品，應向經濟部貿易局申請專案許可後方可進口。
- 六、中國大陸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在臺從事廣告之播映，應遵循兩岸條例第 34 條、「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合約書用字注意事項：臺灣須為正體「臺」；本校為甲方、委託單位為乙方；版權於我國正式名稱為「著作權」。

第四條 教師因執行產學合作所衍生第二條第三款之各類人才培育事項之相關業務，則依學生

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之相關辦法辦理。

第五條 合作機構欲與本校合作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者，可與合作計畫執行單位之主持人（或團隊）洽商討論後，共同擬具研究計畫書，檢同產學合作經費支用預算表（含工作人員預算表）以及合約書草約、簽呈等，經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與會計室之審核後呈校長核定，而後與合作機構辦理正式簽約程序。其合約書內容需遵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

第六條 申請計畫應迴避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本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為合作廠商之代表人。

第七條 產學合作經費，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定規定，由本校會計室審核；各案應依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含）以上作為行政管理費統籌運用；唯政府機關或有特別約定者管理費百分比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合作機構應依雙方協議約定或合約書面規定，按期將合作經費以匯款方式或即期支票繳交本校出納組，存入本校銀行帳戶，由本校出納組統一開具收據以為憑證。

第九條 結案手續如下：

- 一、合作計畫結案應於計畫執行完畢繳交成果報告且完成全數經費核銷。如因故計畫無法進行，請計畫主持人呈簽核示撤案。
- 二、當計畫期限終止時尚有經費未使用完畢，其剩餘經費之使用規範如下：
  - （一）產學計畫屬學校支應款或教育部獎補助款之經費，則不予延長，須於計畫期限內全數報支完畢。
  - （二）產學計畫為合作企業計畫款之經費，延長期限以月為單位，專簽核准後，得延長計畫執行期間二分之一月數為限。
  - （三）超過延長期限仍未完成經費報支，其剩餘經費將統一回歸學校運用。

第十條 人事費支領標準如下：

- 一、合作機構為政府機關者依其規定（如教育部案、國科會案、經濟部案等）。
- 二、合作計畫經費部份由學校支應補助者，原則上不支領人事費（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費）。
- 三、合作機構為民營機關者，合作經費由合作機構全額提供者，計畫研究人力費用：每件不得超過合作機構出資之百分之六十。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之收入，儀器設備及材料費得優先撥用，管理費得依合約之約定完成經費入帳作業。

第十二條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收取標準如下：

- 一、合作機構為政府機關者依其規定收取管理費（如教育部案、國科會案、經濟部案

等)。

- 二、合作機構為民營機關者，合作經費由合作機構全額提供之計畫案件，本校收取總經費百分之八以上為管理費。
- 三、合作計畫經費部份由學校支應補助者，本校收取由合作機構出資經費提供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以上為管理費。
- 四、經由學校媒合衍生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本校收取總經費百分之十以上為管理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90.4.18 本校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
- 95.6.2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6.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8.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11.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12.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12.1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1.12.14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2.3.2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9.1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